

## 证券孖展账户服务修订通知

感谢您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证券孖展账户服务。

兹通知中银香港将修订证券孖展账户服务, 具体修订如下:

### 一、修改单一证券作押价值上限之客户持有该证券数量占其发行量的百分比 (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现时每只作押证券设有单一证券作押价值上限, 现修订如下:

修订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或以后
单一证券的作押价值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户持有的该证券数量不得超出其发行量5%</li><li>- 当借贷金额达3,000万港元或等值以上时, 单一证券之作押价值占证券孖展账户总作押价值不得超出4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户持有的该证券数量不得超出其发行量3%</li><li>- 当借贷金额达3,000万港元或等值以上时, 单一证券之作押价值占证券孖展账户总作押价值不得超出40%</li></ul>

如您在上述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继续持有中银香港的证券孖展账户或使用中银香港提供的证券孖展账户服务, 上述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 中银香港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服务。如有任何查询/回应, 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或致电投资服务热线 (852) 3988 26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2024年10月30日